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与相关融资租赁机构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萌生环保少数股东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	72.6%	6,853.9	3,000	0.34%	否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企业住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张秉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38,705.9	36,581.13
总负债：	26,976.18	26,556.76
银行贷款	7,730.00	6,850.00
流动负债	13,458.99	13,002.2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1,729.72	10,024.37
营业收入	11,485.38	2,448.12
利润总额	1,098.21	-1,782.65
净利润	1,036.04	-1,782.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3、经查询，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及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为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本次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3,000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8,853.25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64,2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4,653.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6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至17:00，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峰水泥	股票代码	000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辉	杨旭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电话	0571-56030516	0571-56030516	
电子信箱	qiuhui123@sina.com	yangxu021@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2,336,402.98	3,208,804,053.05	-2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812,853.03	531,375,475.45	-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285,360.91	385,530,565.59	-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527,614.07	564,043,352.57	-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5	-6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5	-6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6.18%	-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49,728,928.95	17,924,743,679.09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6,072,796.93	8,839,507,428.96	-2.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5%	301,975,579	0	质押	99,1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40,551,698	0	不适用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	100,715,656	0	不适用	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1,757,305	0	不适用	0
俞聪	境内自然人	1.01%	9,751,857	0	不适用	0
俞孟琼	境内自然人	1.01%	9,751,857	0	不适用	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1%	6,918,720	0	不适用	0
杭玉夫	境内自然人	0.53%	5,092,4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4,502,715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0.46%	4,437,0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俞聪、俞孟琼为一致行动人； 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账户； 3、除上述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杭玉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5,645股外，还通过国联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86,798股，实际合计持有5,092,4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上峰水泥SCP001	012481114	2024年03月26日	2024年12月23日	40,000	3.00%

三、重要事项

无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 锋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与相关融资租赁机构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萌生环保少数股东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8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影响

公司及本次重组与上述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的事项无关，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调整本次重组的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全力协调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恢复审核条件后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8月27日对光迅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选派的代表等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1.培训时间：2024年8月27日

2.培训地点：光迅科技会议室

3.培训方式：现场会议+腾讯视频会议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主讲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纪平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选派的代表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包括并购重组相关的法规介绍、审核关注要点、方案设计及相关上市公司案例等。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人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时，保荐人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了现场交流和解答。培训后，保荐人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

保荐人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视频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认真学习，通过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张兴忠　　纪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8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郑家双	
电话	0592-3160382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电子信箱	hxdzstock@hon-fle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7,920,237.35	1,478,567,455.34	10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52,618.76	-180,703,078.97	1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95,939.84	-187,223,606.79	1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64,025.51	44,678,115.55	-27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1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7	12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1.06%	14.8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20,061,362.65	5,683,163,116.16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1,790,931.98	1,272,638,313.22	3.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4%	84,185,311	0	质押	45,178,883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16,617,761	0	不适用	
吴敌	境内自然人	2.78%	13,596,900	0	不适用	
李伟锋	境内自然人	2.72%	13,263,319	0	不适用	
巢少峰	境内自然人	2.32%	11,309,030	11,309,030	不适用	
朱小燕	境内自然人	1.98%	9,693,454	9,693,454	不适用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元宇宙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6,095,000	0	不适用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新能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700,000	0	不适用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87%	4,228,065	0	不适用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0.85%	4,155,955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巢少峰、朱小燕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39%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4,079,288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06,023股，实际合计持有84,185,311股； 2、股东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元宇宙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9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95,000股； 3、股东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新能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7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锐意进取、奋楫笃行。公司FPC业务围绕“打造柔性电子全球领军企业”目标，公司管理层向内持续深化内部资源整合，降本增效，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向外以高技术、高品质、高交付能力参与市场竞争，加大市场深度和广度的开拓力度，努力提升软板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AI业务战略定位为成为算力硬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上半年公司正式收购安联通100%股权，完成国产算力芯片与NVIDIA(英伟达)算力芯片资源的布局，至此在英伟达及英伟达周边生态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上初步形成了相对的竞争优势。面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发展浪潮，公司坚定把握住全球人工智能爆发带来的AI算力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全面拥抱AI就是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79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5.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20%。

(一)FPC业务深化内部资源整合，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复苏向好

1、聚焦FPC业务板块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和业务布局

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公司针对FPC业务内部的改革与资源整合持续深化，继2023年公司主要工厂产品良率、产品品质、人均产值等关键经营指标努力提升挖潜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资源的整合及降本增效。公司FPC业务聚焦在中、高端产品端，压缩产能规模，全面优化生产布局，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向收入和成本两端要效益。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梳理全流程链路并明确成本费用管控的重点环节和改进目标措施，持续不断优化和提升成本费用的精准管控。上述举措很好的促进公司优化产能规模、经营结构改善及降本增效。

2、AI手机元年开启，紧紧把握住高端消费电子复苏趋势

从战略定位上，公司FPC产品坚决转向以高技术、高品质、高交付能力来参与市场竞争，拒绝低价值竞争，坚决将技术、管理优势转化为订单价值优势。持续加大对高端FPC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的提升。当前AIGC和大模型席卷手机行业，主流厂商纷纷布局大模型能力应用在手机产品上，2024年“AI手机”的概念走进了越来越多人的视野当中。国产头部手机品牌在这一领域布局已久，H公司推出“盘古大模型”，荣耀也推出魔法大模型，VIVO和OPPO也相继推出了“蓝心大模型”和“安第斯大模型”，小米手机全球首套AI大模型计算摄影架构“Xiaomi AISP”。生成式AI手机掀起手机的热潮，国产手机品牌的崛起和消费者认可度的逐渐提高，AI手机正推动手机的换机潮，国产手机品牌在持续的高端化趋势中受益。与此同时，IDC数据显示：AI手机对FPC产品的技术要求更高，单机应用价值更大的折叠屏手机2024年Q1、Q2分别出货量185.7万台、257万台，同比分别增长83%、104.6%。公司与国内头部手机品牌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方面获得国内头部手机品牌的一致认可。

目前，AI手机端侧大模型的参数规模普遍达到70亿，到2027年，手机端侧大模型的参数规模预计会达到240亿，届时，AI手机将可提供更高精度的健康监测服务，支持实时翻译、会议记录要点同步提炼，实现多样化、专业级的摄影和修图功能等，成为自在交互便捷、实时随心、安全可信、专属陪伴的个人智能助手。

公司坚持大客户发展战略，通过显示模组等厂商向H公司、OPPO、VIVO、小米、传音、荣耀等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制造商供货，得到了终端品牌的一致认可。随着客户对品质要求和高可靠性的进一步增强，公司会进一步提升终端客户的直供比例以及中高端手机的相关份额。纵观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史，创新始终是促进行业进步的重要引擎。AI手机、折叠手机、AI PC的渗透率逐步提升，未来轻型化、小型化、智能化的趋势必将带动国内FPC硬件供应链迎来新的机遇，同时也会带来高层高速FPC的相关需求，从而提升FPC价值量。

报告期内公司FPC业务收入151,846.07万元，同比增长28.97%，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凸显公司作为内资FPC头部企业的实力，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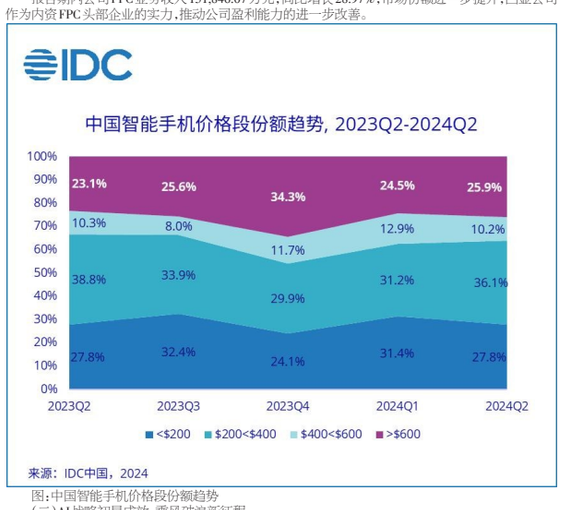

图：中国智能手机价格段份额趋势

(二)AI战略初显成效，乘风破浪新征程

1、收购安联通100%股权，补全NVIDIA(英伟达)算力芯片

AI算力服务器的核心是AI算力芯片，目前全球高端算力芯片被美国NVIDIA(英伟达)、AMD、INTEL等公司垄断，在中美战略竞争加剧的背景下，AI算力芯片及服务器国产替代是长期的选择。公司的算力硬件以客户的需求为中心，积极构建包括国产算力、NVIDIA(英伟达)算力在内的多元异构算力。

自2023年以来，公司持续战略性布局AI算力硬件研发和生产制造与AI算力服务两大业务，取得了快速而重大的进展。为助力“东数西算”战略落地，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在甘肃及东部地区等地建设多元异构绿色算力产业，其中关键的核心资源之一是算力芯片的获取。在国产算力芯片端，公司与燧原科技形成深度战略绑定，双方打通从算力板卡生产制造、算力服务器生产制造、研发与业务的共同推进等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其他国产算力芯片企业进行了不同深度的合作探索。

公司在算力业务开展过程中，也深刻认识到，目前全球算力产业对NVIDIA(英伟达)高度依赖的现状。国产算力替代是中国算力产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NVIDIA(英伟达)算力则是目前国内众多客户的持续大规模需求。因此，公司持续探索和完善英伟达算力和生态资源，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要。安联通通过与产业上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人才队伍、客户资源及业务经验，为公司打造兼顾NVIDIA(英伟达)算力与国产算力的多元异构绿色算力底座打下坚实的基础。

2、研发创新驱动AI算力业务发展

技术创新是算力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技术赋能产业，提升行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大在算力领域的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以更大的研发投入驱动算力产业的发展。公司在落地算力硬件生产制造和开展算力服务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算力产业相关上中下游技术的研发积累和突破。

在制造领域：公司与燧原科技保持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国产芯片和服务器的研发、生产及行业应用，打造长期支撑公司算力业务发展的硬实力；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开展AI服务器和智算中心硬件技术的联合创新和协同研发，多方共同在光模块、电源管理、BMC系统、高速网络交换机、液冷技术等关键技术上协同重点突破；在算力服务领域：安联通在大规模组网、硬件运维、软件调优、算力调度、AIDC的散热技术、芯片维修、芯片配置等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资源积累。在科研创新方面：公司拟在上海设立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并拟通过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兰州大学、厦门大学成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形式、协同国内领先的科技力量，结合客户的正式应用需求，共同针对算力产业涉及的各方各面开展深度的研发工作，共同推动国产AI算力服务器产业的发展。

目前，公司在AI算力产业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商业闭环